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地址為	為			
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				
茲委伯	± 3			
地址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日	寺正假	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之力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育,藉以按下文指
示以表	↓人/	吾等之名義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作	尚無作出有關指示	· ,則按本人/吾
等之何	弋表認	為合適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4
1.	省覽	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		
	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賴福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俞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答署5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全部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 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需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如受委人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人需提供他/她的身份證明文件。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事項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本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
- 10.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大會通告。